

金华市水利局文件

金市水法〔2023〕4号

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金华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在《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继续参照执行的基础上，我局针对《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中涉水行政处罚条款，制定《金华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金华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金华)从事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未履行相应义务	<p>《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一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五十米以内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三)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和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p> <p>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情节一般。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信访举报件二次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并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金华)经排气监督抽测,不符合排放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逾期未维修或者重新检测不符合排放限值标准运营、使用	《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违反第三款规定,逾期未维修或者重新检测不符合排放限值标准运营、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定额。	五千元罚款。	
3	(金华)实施河道疏浚、清障清淤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下游水体污染	《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实施河(航)道疏浚、清障清淤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下游水体污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水体污染面积较小的。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情节一般: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水体污染面积一般,未对下游水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水体污染面积较大,对下游水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金华)除河(航)道疏浚、清淤外,在重点流域干流河道内采砂	《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流域干流河道内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情节一般:在重点流域干流河道内采砂,采砂量较小,未对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涉水工程设施和建筑物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在重点流域干流河道内采砂,采砂量较大,对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涉水工程设施和建筑物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在重点流域干流河道内采砂,采用吸砂泵等对河道危害较大的工具开采,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采砂,屡次非法采砂的等。	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5	(金华)未执行生态补水方案规定	《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执行生态补水方案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情节一般:经责令整改,水工程管理机构执行生态补水方案规定不到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水工程管理机构拒不执行生态补水方案规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